

##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### 取得輔系資格 學分檢核表

必修科目名稱	規劃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
行政學	6	
政治學	6	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
公共政策	4	
行政法	6	
<b>學分數合計</b>	<b>26</b>	<b>A</b>
比較政府 (5 選 3)	4	
人事行政 (5 選 3)	4	
財務行政 (5 選 3)	4	
行政倫理 (5 選 3)	4	
非營利組織管理 (5 選 3)	4	
<b>需修畢 5 任選 3 科 超修部分列入總學分數</b>	<b>12</b>	<b>B</b>

註：

- 102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學生，修習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畢上列必修科目計 46 學分(實得學分數：A+B=46)，使取得本系輔系資格，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- .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學生，修習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畢上列必修科目計 38 學分(共 8 門必修課程)，使取得本系輔系資格，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